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4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律師懲戒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9日以法令字第109045436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蔡清祥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三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指派人員辦理。但委員長得遴派法院編制以外適當人員協助之。

前項各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於懲戒事件輪分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審查意見送交委員長；委員長應於收受審查意見後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議。

第七條 被付懲戒律師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無法陳述意見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回復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被付懲戒律師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能到場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被付懲戒律師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決議之情形，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委員長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致懲戒事件之審議會議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應由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於二十日內再行召開；再行召開之審議會議，仍有前述情形時，由委員長或代理

委員長商請原指定、推薦或遴聘機關、團體，指派與缺席委員同等資格之人代理出席。

第九條 懲戒事件審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自陳述意見。

第十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會議決議後，原審查委員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書。

第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條規定之決議書正本，於決議書作成後七日內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律師懲戒再審議、律師懲戒覆審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之程序，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律師懲戒規則修正總說明

律師懲戒規則係於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由司法院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七十餘年，其間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新增及修正相關律師懲戒規定，將名稱修正為「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委員會之組織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各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及經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被付懲戒律師無法陳述意見及無法到會之處理方式及例外情形。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審議程序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	律師懲戒規則	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一、 <u>本章刪除</u> 。 二、本細則條文多數已移列至本法，爰不再分章規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爰修正本細則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指定法官三人，並由該院函請高等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一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指定法官四人，並由該院函請最高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二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一、因本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修正律師懲戒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用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又為使委員來源多元化，有關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分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以外之人推舉，並

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u>		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從推舉之名單中遴聘之。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未修正。 三、為使本法新增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與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始點一致，爰新增第五項規定，俾令上開四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統一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起算。
第三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u>，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指派人員辦理。但委員長得遴派法院編制以外適當人員協助之。 <u>前項各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u>，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指派人員辦理。但委員長得遴派法院編制以外適當人員協助之。 第二十六條 <u>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u>，分別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一、配合本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八章第一節之規定，爰第一項配合增訂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二、現行第二十六條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懲戒程序關於迴避及文書之送達，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八十一條至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已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迴避、律師懲戒審議程序之送達、期日、期間、通譯、筆錄

		製作及準用規定等，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二章 懲戒程序	一、 <u>本章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第一章之說明。
	第六條 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時，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規定移送懲戒之方式及理由書記載內容，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前項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依法有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八十五條已規定審議程序、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等事項，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成立為斷，且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程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八十六條已規定停止懲戒程序，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亦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八十七條已規

	得囑託法院調查之。有詢問被付懲戒人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 前項職權調查，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詢問，應作成筆錄。	定律師懲戒委員會調查證據之方式，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於懲戒事件輪分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審查意見送交委員長；委員長應於收受審查意見後一個月內召開<u>審議會議</u>。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應於懲戒事件輪分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審查意見送交委員長；委員長應於收受審查意見後一個月內召開<u>評議會</u>。 <u>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見。但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評議。</u> <u>前項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應即離會，不得參與評議會委員之意見陳述及議決。</u> <u>第二項規定之陳述意見，應作成筆錄。</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爰將「<u>評議會</u>」修正為「<u>審議會議</u>」。 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已規定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程序及筆錄之製作，又被付懲戒律師為審議之對象，其於到場陳述意見後應即離會，不得再參與審議會議有關委員之意見陳述及議決，自屬當然，爰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刪除。
第七條 被付懲戒律師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無法陳述意見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回復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被付懲戒律師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能到場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被付懲戒律師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決議之情形，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八條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避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用語及適用，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而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參酌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文字，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被付懲戒律師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無法陳

		述意見或因疾病無法到場之處理方式。 三、至於被付懲戒律師倘委任律師到場陳述意見，委員會仍有視被付懲戒人個案情形決定應否停止審議之必要，如被付懲戒律師之身心狀況，倘有無法向其受任律師陳述委任要旨或事實時，律師懲戒委員會仍應依第一項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第八條 委員長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致懲戒事件之審議會議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應由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於二十日內再行召開；再行召開之審議會議，仍有前述情形時，由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商請原指定、推薦或遴聘機關、團體，指派與缺席委員同等資格之人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 評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五條迴避之事由者，不計入應出席之人數。 委員長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致評議會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應由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於二十日內再行召開；再行召開之評議會，仍有前述情形時，由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商請原指定或推薦機關、團體，指定或推薦與缺席委員同等資格之人代理出席。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已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出席人數，現行條文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配合本法第九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九條 懲戒事件審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自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評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自陳述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已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方式，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十五條 評議不公開，	一、本條刪除。

	其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二、本法第九十三條第四項已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是否公開審議，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十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會議決議後，原審查委員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書。	第十六條 評議會決議後，原審查委員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出席評議委員長、委員簽名。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九十四條已規定懲戒決議書應記載事項，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條規定之決議書正本，於決議書作成後七日內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條規定之決議書正本，於決議書作成後七日內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為被付懲戒律師，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章 懲戒覆審程序	一、本章刪除。 二、理由同刪除第一章之說明。
	第十九條 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之機關或團體，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九十七條已規定請求覆審之方式，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二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分別送達於原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或被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規定覆審理由書繕本之送達

	付懲戒人。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七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意見書及申辯書之提出期限，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申辯書或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期限屆滿後，應速將全卷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已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送交全卷予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律師懲戒再審議、律師懲戒覆審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之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一百條規定律師懲戒之覆審程序準用第八章第二節律師懲戒審議程序，另本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懲戒及律師懲戒覆審之再審議程序準用第八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律師懲戒及律師懲戒覆審之程序，爰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有關懲戒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於律師懲戒再審議、律師懲戒覆審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之程序準用之。
	第四章 執行程序	一、 <u>本章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第一章之說明。
	第二十三條 處分決議確定後，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於五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並檢具決議書正本函報司法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已規定懲戒決議作成及確定後之程序，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二十四條 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 法務部對於前項決議確定之處分，應即通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地方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已規定懲戒處分生效時點及通知方式，第一項及第二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

	律師公會及移送懲戒機關。 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及通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受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命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律師證書；執行追繳律師證書無效果者，地方檢察署應層報法務部於證書存根登記註銷作廢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除。 三、本法修正公布後，已刪除登錄之制度，第三項註銷登錄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四、受除名處分者，法務部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廢止其律師證書，有關廢止後律師證書之追繳程序，因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已有相關返還及註銷規定，毋需於第四項另為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五條 前條情形，法務部應將確定之決議書正本，送登行政院公報。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法務部應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又行政院以命令將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核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而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施行後，懲戒（再審議）處分、懲戒覆審（再審議）處分之決議書無論確定與否，皆應建置於法務部上開查詢系統中供民眾查詢，而無須依本條規定再另送登行政院公報，爰刪除本條。
	第五章 附則	一、本章刪除。 二、理由同刪除第一章之說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施行。	布日施行。	二、配合行政院以命令將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 八十條、第一百零六 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 一項等就律師懲戒（ 再審議）委員會、律 師懲戒覆審（再審議 ）委員會相關組成、 運作程序等相關規定 ，核定自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本細則 亦配合規定自一百一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另 就本細則名稱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	--------------	--